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7/2/Add.1
E/ICEF/1997/AB/L.3/Add.1
18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1997年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5

儿童基金会

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20日至24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10

统一预算工作组: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

增 编

本增编载有报告附件五、附件六和附件七。

页 次

附件五: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1996-1997年 预算比较摘要	2
附件六: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1996-1997年 预算的比较	10
附件七: 背景	39

附件五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1996-1997年预算比较摘要^{*}

开发计划署:DP/1995/51; 人口基金:DP/1995/42; 儿童基金会:E/ICEF/1996/AB/L.5(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

1. 这三个组织均在其预算中提供关于它们经管的资源总数的资料,包括一般资源或经常资源以及“其它资源”。“其它资源”一词是用来指某组织现有一般/经常资源以外的资金。进行业务活动的组织没有任何可共同接受的名词,能用来指除“一般资源或经常资源”外它们可获得的资金。

统一的结果

各组织均同意使用经常资源和其它资源这两个名词。见第二部分,附件一——“术语”。

2. 这三个组织均根据资源总数考虑其预算。就开发计划署来说,其“资源使用情况”表的最后四个项目,表明在其两年期预算中所包括的资金。人口基金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是其“资源使用情况”表的一个项目。虽然儿童基金会预算文件未包括该表(见第15和第16段),该组织仍根据其中期计划考虑其预算。

^{*} 除非另有说明,框表中所提到的段落和附件是指主要文件(DP/1997/2,E/ICEF/1997/AB/L.3)

统一的结果

各组织已商定资源计划的一个共同格式。见第一部分，第7至第16段和第三部分，附件三 -- “资源计划”。

3. 这三个组织均采用资源总数作为基数，衡量支助各方案或间接费用的开支。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似乎采用类似的办法。

(a) 列为“管理/行政”费用的衡量办法

(一) 儿童基金会秘书处提议，它已列为总部“管理和行政”的费用应视为该组织的间接费用。

(二) 人口基金认为方案一和方案二主要涉及行政事项，这些方案应归到“行政预算”的项目下。

(三) 开发计划署没有任何类似的区分，它不在预算文件中采用“管理和行政”一词。然而，它将核心活动项目下的总开支视为“管理和行政”费用。在该项目下，开发计划署包括了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列为“方案支助”的构成部分。

(b) 列为“方案支助”的衡量办法

(一) 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已提议，方案司、紧急方案处、供应司和区域办事处应列为“方案支助”。

(二) 人口基金认为方案三和方案四主要集中在方案支助和执行方面，这些方案合并在“方案支助事务预算”的项目下。

(三) 虽然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的一些内容涉及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方案支助，即“对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支助”、“联合国志愿人员”和“机构间采购事

务处”等，开发计划署仍认为“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的构成部分为方案支助。

统一的结果

这三个组织均同意将各组织的活动统一归类为方案、方案支助以及组织的管理和行政活动。见第一部分，第9至第15段；第二部分，附件一——“术语”和第三部分，附件三——“资源计划”。

4. 关于预算的覆盖范围，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仍提出包括总部和外地活动的预算，但它们的预算只能在涉及总部活动的方面与儿童基金会加以比较，因为尚没有儿童基金会外地办事处在这个过渡的两年期的预算。正在审查的所有预算均为每两年提出一次。

这三个组织将提出两年期的支助预算，包括在总部和外地进行的支助活动。

5. 只有开发计划署在其预算中包括有一项对本两年期拨款的修订，以便更新可据以比较新提案的基数。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没有修订本两年期的拨款。

统一的结果

开发计划署通常不再提交本两年期的订正概算。见第一部分，第30段。

6.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所提供的关于方案或项目的资料仅限于各自资源计划。只有儿童基金会在其综合预算中向执行局提交与方案(或项目)有关的资料供其核准。关于一般资源，儿童基金会将有关宣传和制订方案的涉及方案资料作为第4类开支。另外还包括一个单项，涉及补充资金提案。

统一的结果

除资源计划外，将在两年期支助预算中包括方案和方案支助的区域分配情况。儿童基金会将把由其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支助的国家间方案作为两年期支助预算的一个单项。见第一部分第17至第19段。

7. “其他支助/偿还用资源”一词是用来指所收到用于支付“其他资源”资助的支助方案费用的资源，加上因提供服务所收到的偿还款。开发计划署提供关于规划使用这些资源的资料，其详细程度相当于它所提供关于预算资源或核定资源的资料。该资料是提供给执行局供其参考而非核准，因为决定接受这些资金的订约关系在于开发计划署与捐助者之间。这些资源开支的实际数额要视所收到的资源数额而定。儿童基金会对从采购事务所得的收入采取与开发计划署相同办法。在采用综合预算后，为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收回补充资金（“其他资源”）的作法则不再适用。人口基金在其“其他支助/偿还用资源”的预算中，包含有一个“收入项目”，该项包括信托基金安排下的项目支助开支，以及与采购和向政府执行项目提供的其他援助有关的支助开支。

统一的结果

这三个组织的不同性质和现状需对其他资源采取不同处理方法。见第一部分，第31至第40段。

8. 只有儿童基金会在其预算说明中区分各总部地点和区域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分别在纽约设有区域局和区域司，可视为相当于儿童基金会的区域办事处。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各自预算说明中，区域局和区域司包括在总部的构成部分中。

统一的结果

这三个组织将在两年期支助预算中列明其他总部地点。开发计划署区域局和人口基金区域司所发挥的职能类似于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的职能。然而，由于这三个组织的结构不同，开发计划署区域局和人口基金区域司是包括在方案支助的总部构成部分中，而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则与其国别办事处一道列在方案支助外地构成部分中。见第一部分，第14段和第三部分附件三。

9. 开发计划署在其两年期概算中所包括的一些领域不适用于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这些领域是“(a) 包括有大会所设立并由开发计划署经管或与其有关的基金和方案的两年期概算；和(b) 支助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即支助联合国、联合国志愿人员和采购处的业务活动。

没有任何改变。见第一部分，脚注1和第15段。

10. 对这三个组织来说，拨款是在毛额基础上加以核准，并单独商定或核准收入概算。虽然在管理拨款方面的行政首长的授权是相同，但拨款决定的分款是以不同方式加以列明。开发计划署将这些分款列为“经费项目”，人口基金则列为“方案”，而儿童基金会列为“编”。在与拨款分款有关的方面，可作出两项比较。一方面，除了开发计划署支助发展活动方案项目下的一些额外的总部构成部分外，人口基金方案一、方案二和方案三相当于开发计划署在核心活动下的总部经费项目。人口基金方案四相当于开发计划署在核心活动下的国别办事处经费项目，不过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的部分开支列在其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的“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后者的构成部分包括但不仅限于对驻地协调员职能的管理和业务支助。另一方面，人口基金方案一和方案二可能相当于儿童基金会第三编。在儿童基金会提

交其外地预算说明之前，不对人口基金方案三和方案四与儿童基金会第二编之间是否相符的问题作任何分析。

统一的结果

这三个组织已同意使用“经费项目”一词。见第二部分，附件一一“术语”。这三个组织也已商定关于向各自方案提供支助的一项共同拨款结构。开发计划署的拨款结构包括一些额外的经费项目，支付其特殊责任的开支，即向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支助；以及支付其经管基金的两年期支助预算费用的经费项目。见第一部分，第20段。

11. 关于影响所需资源变化的因素，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均在其整个概算的表格里区分数额和开支上升或下降的情况。

统一的结果

这三个组织均同意在编制对数额引起的变化和开支引起的变化加以区别的概算时采用一项统一方法。见第一部分，第27至第29段第二部分，附件一一“术语”和附件二--“方法”。

12. 这三个组织所采用的开支类别大体上是类似的，但儿童基金会的第3类和第4类除外，前者不适用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后者是指涉及“宣传和方案发展开支”的支出用途，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通常将这些开支视为项目开支。

统一的结果

这三个组织均同意在两年期支助预算中采用相同的支出类别。见第一部分，第26段和第二部分，附件四--“支出类别”。儿童基金会原先列为第4类的支出概算涉及从经常资源资助的国家间方案。这些概算将包括在儿童基金会两年期支助预算的一个单项中。见本增编第6段。

13. 关于员额或员额表资料，人口基金只有常设员额，而儿童基金会则表明总部

和区域办事处现有的员额总数，而不论员额的类型如何。除常设员额外，开发计划署也包括临时员额，即有预算员额（从拨款资助）和预算外员额（从“其他的支助/偿还款资源”资助）。这三个组织采用类似的职等结构。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将当地工作人员加以分类，首先区分地方应聘的外地工作人员和总部的一般事务人员；然后，对总部一般事务人员进行(a) 高级职等与(b) 其他职等及劳力工人之间的区分。此外，人口基金进一步细分地方员额。所有这三个组织均有图表资料，按职等说明所需员额的变动，并对改叙和设立或取消员额加以区别。

统一的结果

这三个组织均同意对所需员额和员额职类采用相同的说明办法。这三个职类为国际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国家专业人员职类和一般事务及其他职类。国际专业人员的员额将根据职等细分。这三个组织将继续提供关于所需员额变动情况的资料，并对员额增加/减少和员额改叙加以区分。见第一部分，第41和第42段和第二部分，表2和表4以及总表三。

14. 这三个组织是在三个层面上介绍费用概算和所需员额情况：

(a) 对拨款各分款的支助。就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来说，大部分总表与它们所属的经费项目或方案较容易联系起来。就儿童基金会来说，只有按组织单位提供财务概算的一项表格能与拨款的各部分联系起来。然而，所有“管理和行政费用”均划归各总部地点，因此，所有与总部地点无关的表格自然与拨款的第二部分——“方案支助”有关。儿童基金会没有提供任何与拨款各部分有关的员额资料；

(b) 支持总部与外地地点之间的区分。除开发计划署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项目外，这三个组织都明确将总部各项活动与外地各项活动加以区分；

(c) 在组织单位一级的资料。这三个组织均提供总表，表明总部各组织单位的费用总数。就开发计划署来说，某单位的核心机构和支助发展活动方案用各自的表

头列在不同表内。只有儿童基金会提供一项关于员额的类似总表。虽然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会有组织单位的图表，提供关于各总部组织单位的详细财务和员额资料，但是，儿童基金会是在“主要支出用途”的项目中以更加概括的形式提供财务资料。儿童基金会所提供的关于员额的资料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所提供的资料相同。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还提供国别办事处的员额配备资料。人口基金是按照各国别办事处的主要支出用途提供费用概算。就开发计划署来说，国别办事处的概算总数可参阅在非正式补编中关于政府对地方办事处费用捐款的附件。

统一的结果

商定的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格式规定，概算始终要与经费项目相关，根据经费项目的定义，应将总部活动与外地活动加以区分。见第一部分，第12段和第二部分——预算模型。这三个组织还同意预算文件中所包括的资料应仅限于总结资料，详细资料需经请求后才提供。见第一部分，第44段。

15. 关于预算文件的结构问题，这三个组织均包括执行摘要、编制预算所采用方法的介绍，以及为表明与上一个两年期的巨大不同之处而分别为总部和为国别或区域办事处制定的预算战略。只有人口基金包括各总部组织单位的情况介绍和总的外地方案的情况介绍。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包含有拨款决定草案。开发计划署在一项非正式的补编中提供详细的组织单位图表。

统一的结果

这三个组织已商定采用统一方法编排各自的两年期支助预算，并适当注意到各自的特殊要求。见第一部分，第45至第48段和第二部分——预算模型。

附件六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1996—1997年预算的比较^a

开发计划署:DP/1995/51; 人口基金:DP/1995/42;
儿童基金会:E/ICEF/1996/AB/L.5(总部和区域办事处)

本表的目的:本表的目的是查明在预算编制的重要领域内各组织的作法,并在评论一栏说明这些作法相同程度如何,在作法不同之处,对其原因加以解释。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A: 财政体制			
1. 总资源情况			
载列了一个关于“1994—1997年,开发计划署资源使用情况”的标准表(表六.1,第35页),涉及本两年期和下一个两年期。该表列出了所有开发计划署资源,即“经常”资源(自愿捐款)和“其他”资源(主要是分摊费用和信托基金)。最后四部分(支助发展活动方案、支助联合国的业务活动、国别办事处和总部)是两年期预算编制的范围。执行局核拨开发计划署预算资源并注意到涉及向	“与1994—1995年对照的1996—1997年资源使用情况”表开列了经常和多边—双边资源,包括信托基金资源(“其他资源”)并采用了收入/支出的格式。有关收入的款额按照经常和多边—双边资源分为细目,但支出的估计数未分为细目。而是细分为方案和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此外,人口基金还对资源流动情况提供了宏观概览。	儿童基金会综合预算的依据是1995—1998中期计划,这是执行局核准的一份独立的文件。预算文件未提供该表(见第15和16段)。儿童基金会预算是在下述中期计划过程中范围内编制的:	各组织都提供了有关其管理的全部资源的资料,即一般/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只有人口基金的资料能够容易地调节其资源计划中的款额和其预算所需拨款的款额。 (a) “其他”资源一词用来表示向某组织提供的一般/经常资源之外的资源。现在,开展业务活动的组织还没有普遍接受的术语来表示向其提供的“一般/经常资源”以外的经费。 (b) “其他支助/偿还用

^a 在“评论”一栏“统一的结果”之下,所有提及的段落和附件均指主文件(DP/1997/2,E/ICEF,AB/L.3)。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 论
<p>这四部分 提供经费的“其他 支助/偿还用资源”(预算外)。</p> <p>为与方案活动无关的服务提供经费得到的偿还款额， 虽然构成预算编制其余款额的一部分，但已从本表款额中减除。</p> <p>核准使用开发计划署经常(核心)资源：执行局通过两种程序正式核准使用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p> <p>(a) <u>方案安排</u>(例如，第95/23号决定)；用于开发计划署实际方案/项目活动；通常由执行和实施人员支出；</p> <p>(b) <u>两年期预算</u>(例如，第95/28号决定)；用于开发计划署提供下列支助或进行下列工作的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其自己活动的一般管理和行政支助； (二) 对联合国总体业务活动的一般管理和行政支助(包括但不限于对驻地协调员职能的支助)； 		<p>费筹措、财务和方案战略及优先事项，以及为执行计划中拟议活动所需的人力、方案支助和行政服务的总体能力。其中应包含财务计划，按美元列出。</p> <p>(b) 拟议财务计划足够详细地对下述内容进行预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计划期间未来每年一般资源和补充供资(“其他资源”)资源估计数； (二) 方案合作、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和未来资源估计数提供资金购置的资本资产方面的活动每年估计支出水平； (三) 儿童基金会维持清偿能力所需的周转金水平； <p>(c) 执行局审查拟议中期计划后，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核可其中描述的方案活动； (二) 批准中期计划中作为预测框 	<p>“资源”一词用来表示获得的用于支付支助“其他资源”提供经费的方案费用的资源以及提供服务而获得的偿还款额。</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统一的结果 各组织同意使用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这两个术语。见附件一一术语。各组织还同意采用共同的资源计划格式。见报告第7-16段和附件三—资源计划。</p> </div>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 论
<p>(三) 实务方案发展活动；</p> <p>(四) 具体项目/方案执行活动，包括志愿人员方案、采购处和总部对国家执行的支助；</p> <p>(五) 机构支助(农研小组和萨赫勒办事处/环境规划署伙伴关系)；</p> <p>通过两年期预算过程核拨的经费一般由开发计划署本身支出。</p>		<p>架的财 务 计划；</p> <p>(三) 核准执行主任拟订的方案建议的数额，以便提交执行局下一届会议。</p> <p>(d) 中期计划应每年修订并提交执行局核准。</p>	

2. 支助费用(一般用途)--管理费用或行政与方案费用的比率

本身未定义。关于“开发计划署 资源使用情况”表，开发计划署突出了总部和国别办事处费用所 占 份额(第73段)，这可看作直接与开发计划署全部活动有关的管理 和 行政支助费用。这些费用所包含的一些内容，被其他机构归类为 方案支助费用，而不是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	<p>人口基金采用两种方法</p> <p>(a) 在第27段，人口基金计算了预算经费净总额占总收入的百分比；</p> <p>(b) 在第72段，人口基金说方案一和二大都与行政事务有关，而方案三和四主要是方案的支助和执行。人口基金还说，计算方案一和二占收入的份额可以计量更适当的行政费用。表一反映了这一方法：方案一和二合并在“行政预</p>	<p>儿童基金会秘书处提议属于总部“ 管理和行政”供资的款额应列为管理费用，并对照资源总额加以计量 (见第16段)。</p>	<p>在衡量方案支助或管理费用方面，三个组织都以资源总额为基础计量这些费用。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的方法似乎相同。</p> <p>(a) <u>归类为“管理/行政”的衡量办法：</u></p> <p>(一) 儿童基金会秘书处提议，该组织列为总部“ 管理 和 行政”的费用应视为该组织的</p>
---	---	--	---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算”项目下，方案三和四合并在“方案支助事务预算”项目下。		<p>管理费用。</p> <p>(二) 人口基金认为方案一和二大都有关行政事项并将其合并“行政预算”项目下。</p> <p>(三) 开发计划署没有作出类似的区分，在其预算文件中没有使用“管理和行政”一词。但该组织把核心活动项下的费用总额视为“管理和行政”费用。在此项目下，开发计划署列入了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列为“方案支助”的内容。</p> <p>(b) <u>归类为“方案支助”的衡量办法：</u></p> <p>(一) 儿童基金会秘书处提议，方案司、紧急方案处和供应司以及区域办事处归类为“方案支助”。</p> <p>(二) 人口基金认为</p>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p>方案三和四主要是方案拟订与执行，合并于“方案支助事务预算”项目下。</p> <p>(三) 开发计划署把“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项目(支助方案发展活动)看作“方案支助”，尽管支助方案发展活动的一些内容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方案支助相关，即，“支助联合国的业务活动”“联合国志愿人员”、“机构间采购事务处”(采购处)。</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p>统一的结果 各组织同意把各项活动统一归类为方案、方案支助和组织的管理和行政。见第9-15段、附件一一术语、附件三一资源计划。</p></div>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3. 预算的时限和范围——一般			
每个两年期包括： (a) 就开发计划署资源而言由总部和国别办事处提供的行政、方案发展和支助； (b) 资发基金、自然资源基金、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萨赫勒办事处和妇发基金的预算，各从其资源筹集资金； (c) 与上面(a)和(b)有关的“其他支助/偿还款资源”。	每个两年期包括由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提供的行政和方案支助。	每个两年期仅包括由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提供的方案援助、管理、行政和方案支助(决议草案1和2)。 每个两年期还包括国别办事处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的一笔增拨款项(决议草案5)。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c)段包括对国别办事处适用的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的核准总额。与国别办事处有关的综合预算将于1997年提出(参考第8段)。作为1996—1997年的一项过渡性措施，预算包括(a)一般资源方案预算，其拨款供国别办事处作专门用途(决议草案3)和(b)补充资金资助的方案预算(决议草案4)。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预算可以互相比较，但仅与总部活动有关时才能与儿童基金会的预算比较。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都没有类似于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的区域办事处。在这个过渡性两年期儿童基金会没有外地办事处预算。
统一的结果 各组织将提出两年期支助预算，范围包括在总部和外地执行的支助活动。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局和人口基金各区域部门执行的职务类似于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执行的职务，见报告第14段。			
4. 本两年期的订正经费			
包括在内。	无。	无。	就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而言，与本两年期有关的费用增加数不能与拟议两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p>年期的估计数字区分开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p>统一的结果 开发计划署将不再按惯常做法提出本两年期的订正概算，见报告第30段。</p></div>

5. 与项目/方案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常/一般资源

与方案或项目有关的资料仅限于“资源使用”计划（见上面项目1）和总部项目员额清单。	方案资料仅限于“资源使用”计划（见上面项目1）。	总部和区域办事处预算第一编与“方案援助”有关。如上面项目3所示，作为过渡性安排，也包括一般资源方案预算，其拨款主要供外地办事处、紧急方案之用。在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综合预算中，与方案有关的关于宣传和方案发展费用的资料列于表五.3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方案活动是与两年期预算分开提出以供批准的。目前，儿童基金会也将其方案活动与两年期预算分开提出。在两年期预算的范围内，儿童基金会将“方案援助”列入作为拨款第一编；“宣传和方案发展费用”列入拨款第二编“方案支助”（在1996-1997综合预算范围内全球资金方案与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合并，构成总部和区域办
--	--------------------------	---	--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p>事处预算)。</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p>统一的结果 三个组织将继续把它们的经常资源国别方案与两年期支助预算分开提出，以供批准。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建议包括预定由其他资源资助的活动。关于方案资料，两年期支助预算将开列方案和方案支助的区域分布情况。儿童基金会将提出国家间方案，该方案将从其经常资源及其他资源筹资，作为两年期支助预算的一个单项（见报告第17至19段和预算模型）。</p></div>

6. 与项目/方案活动有关的资料—“其他资源”

与方案或项目有关的资料限于“资源使用”计划（见上面项目1）。	方案资料限于“资源使用”计划（见上面项目1）。	作为一项过渡性措施，前曾列入全球资金项下的补充资金（“其他资源”）载于第七章。这是一般资源以外的资金，其用途受捐助者限制。	见上面项目1下的“其他资源”的定义。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不提出“其他资源”方案活动供执行局核准。作为一项过渡性措施，儿童基金会已在其1996—1997年总部和区域办事处预算内提出前曾列入全球资金项下的补充资金预算。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p>统一的结果 见上面项目5</p></div>
--------------------------------	-------------------------	---	--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7. “其他支助/偿还用资源”			
方案活动可由“其他资源”供资。为支付与一般管理和行政支助有关的边际费用，开发计划署收取支助费。与方案活动有关的所有支助数都归入一个帐户，有关支出从该帐户支取，此外，开发计划署向联合国其他基金和组织提供与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没有关系的服务。开发计划署要求偿还提供这类服务的费用并收取这类偿还款。这类偿还款也单独存入一个帐户，有关支出从该帐户支取。在开发计划署两年期预算中，这两类资源都作为预算外资源（“其他支助 / 偿还用资源”）编列。	对由信托基金安排其他资源供资的项目收取支助费。此外，人口基金向政府执行的项目提供支助和采购服务，对这种服务引起的费用收取偿还款。这些“其他支助/偿还用资源”列为预算收入。	儿童基金会“其他支助/行政资源”有三个来源。它经管补充资金项下的资源，为此收取回收费。此外，信托基金安排等特别帐户和儿童基金会提供的采购服务也收取支助费。自1996-1997年度起，以往由“补充资金—回收款”供资的员额同以往由“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和“全球基金”供资的员额合并，这些员额目前均由一般资源供资。由“补充资金—回收款”供资的一般业务费与各外地办事处有关，因此在本预算范围之外。供应司提供采购服务所得的资源编入本预算（表五. 3）。	开发计划署提供关于计划如何使用“其他支助/偿还用资源”的资料，其详细程度同它提供的关于预算或拨款的资料相仿。这项资料提供给执行局参考，而不是供其核准，因为有关收受这类资金的合同关系是开发计划署与捐助国之间的事。使用“其他支助/偿还用资源”的实际数额取决于收受此类资金的数额。就采购服务所得收入而言。儿童基金会采用的办法与开发计划署相同。开始实行统一预算后，收回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补充资金的办法不再适用。人口基金将“其他支助/偿还用资源”作为收入项目列入其预算。 统一的结果 因三个组织的性质和面临的情况不同，其他资源必须以不同方法处理。见报告第31至40段。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8. 多个总部地点			
虽然开发计划署在哥本哈根、日内瓦、东京和华盛顿设有办事处，但这些办事处都不单独开列，而是归入“总部”项下。	人口基金日内瓦办事处的费用并入总部的费用（参考表4）。	下列地点归入总部地点类：纽约、悉尼、东京、日内瓦和哥本哈根。这些地点在预算中分别开列。	只有儿童基金会提供各总部地点单独的概算 统一的结果 三个组织都将在两年期支助预算中开列其他总部地点。
9. 区域办事处			
无。区域方案局设在纽约，在编制两年期预算时列入总中项下。	无。各区域司设在纽约，在行政与方案支助事务预算中列入总部项下。	儿童基金会有六个区域办事处，并拟议增设一个区域办事处。	无。 统一的结果 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局和人口基金各区域司履行的职责同儿童基金会各区域办事处履行的职责相似。但是，由于三个组织的结构不同，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局和人口基金各区域司在方案支助中列入总部项下，而儿童基金会各区域办事处在方案支助中与各国别办事处一起列入外地项下。见报告第14段和附件三。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10. 特别用途拨款			
开发计划署将特别用途拨款归入“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项下（见下文项目13）。该项下所列活动视为与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直接有关的管理和行政帮助。	无。	无。	如上文项目2所述，开发计划署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项下的一些内容可能同人口基金列入总部/外地活动项下的内容相仿。开发计划署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项下总部和外地一栏在拨款结构中不单列。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p>统一的结果 开发计划署以往归入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项下的活动已重新界定。见报告第15段和附件三—资源计划（方案及方案支助）。</p></div>
11. 大会另设的基金和方案			
贸发基金、自然资源基金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萨赫勒办事处和妇发基金是大会设立的特殊基金/方案，由开发计划署管理或是其联系机构，而其概算由开发计划署在同一文件内提出（见上文项目3和下文项目13）。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p>无变动。见报告注1。</p></div>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12. 导致所需资源变动的因素			
所需资源变动是归入“数量”或“费用”类别提出的。“费用”又再细分为“各种费用”（主要是法定人事费增加数），“货币”和“通货膨胀”（表四.1和六.2）。	所需资源变动是归入“数量”或“费用”类别提出的。尚有补充资料见文字说明。	说明文字中也指明了“数量”和“费用”因素（第18和19段）。	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来说，它们的基本表格通常都（按支出类别）分列“数量”和“费用”增加/减少数额。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统一的结果 各组织已同意采用划一的费用概算编制方法，包括区别数量和费用引起的变动。参看报告第27-29段，附件一一术语和附件二—方法。</div>
B. 预算资料的基本结构			
13. 拨款决定：经费项目/方案/编			
定为“经费项目”。两个主要组别，一个是与开发计划署的资源有关，另一个是与基金有关，即大会设立的、并由开发计划署管理或是其联系机构的基金，它们有自己的资源。第一组（开发计划署资源）有两个主要组成部分；其一与给开发计划署本身的	定为“方案”。（决定草案：第四部分C）。总拨款和估计收入皆分别列出： 一、行政领导和管理 二、行政、信息和对外关系事务和方案协调 三、方案规划、评价和监测 四、外地方案支助	<u>决议草案1：</u> 仅总部和区域办事处。 定为“编” 一、方案援助 二、方案支助 三、管理和行政 <u>决议草案2：</u> 从包装和组装活动回收（参考决议草案一）。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p>方案活动(核心活动)的行政、管理支助有关；其二与方案支助及发展活动有关。总的拨款和估计收入均分别列出。</p> <p>A. <u>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部 - 国别办事处 <p>B. <u>方案支助及发展活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发展活动 - 支助联合国的业务活动 - 项目/方案执行服务 - 发展支助服务 -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国家执行 - 方案支助 <p>C. <u>基金的资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贸发基金 - 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和自然资源基金 - 萨赫勒办事处 - 妇女基金 		<p>决议草案3： 总数。提供了细数供参考。</p> <p>决议草案4： 各分部没有特别的名目；在下列标题下，适当的地方都分别为总部、区域和外地核可经费：区域办事处、拉加特别调整基金、保健、营养、供水和卫生、教育和部门间。</p> <p>决议草案5： 国别办事处行政和支助预算增拨经费总额。</p>	<p>1996-1997年过渡性</p> <p>就所有组织而言，核可拨款是核可一个总额，而收入估计数则另行议定或核可： (a)一方面，人口基金方案一、方案二、方案三与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项下总部经费项目相称——除了开发计划署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经费项目下一些额外的总部成分。人口基金方案四与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项下国别办事处经费项目相称，不过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的部分费用列在其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对联合国的业务活动的支助”项下。后者包括——但不仅限于——为驻地协调员职能提供的管理和业务支助； (b)另一方面，人口基金方案一、方案二可能与儿童基金会第三编相称。在儿童基金会提出其外地预算之前，不对人口基金方案三和四与儿童基金会第二编的相称性加以比较。至于与本两年期有关的订正概算，开发计划署另有拨款（见上文项目4）。</p>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p>统一的结果</p> <p>各组织已同意用“经费项目”一词。请参看附件一一术语。各组织并就对本身的方案的支助议定了划一的拨款结构。开发计划署拨款结构包括新的经费项目，以适应其独特的责任，即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支助，以及在其管理的基金的两年期支助预算方面的职责。见报告第20-22段。</p>

14. 费用估计：基本表—栏目标题

(1) 1994--1995年核可的拨款 (2) 1994--1995年增加(减少)的费用	(1) 1994--1995年核可的拨款	(1) 核可的1994--1995年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 (2) 核可的1994--1995年全球资金 (3) 核可的1994--1995年((1)和(2))共计 (4) 1994--1995年估计可收回数额	1996--1997年过渡性
		(5) 1994--1995年共计 (6) 提议的1996--1997年数额	<p>参看上文项目4和12的评论。</p> <p>开发计划署(1)，人口基金(1)和儿童基金会(5)相称。</p>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3) 1994--1995年订正概算			开发计划署(2)+(5)与人口基金(3)相称。
(4) 1996--1997年所需额外经费估计数： 数额 增(减)	(2) 1996--1997年估计数 数额 增(减)	(7) 差额：1994--1995年建议的同实际的增加(减少)数额的差额	开发计划署(4)与人口基金(2)相应(虽然价格不同)
(5) 1996--1997年所需额外经费估计数： 费用 增(减)	(3) 1996--1997年估计数 费用 增(减)	(8) 差额：1994--1995年建议的同实际的增加(减少)百分比差额	开发计划署(6), 人口基金(5)和儿童基金会(7)都是相应的。
(6) 1996--1997年所需额外经费估计数： 共计 增(减)	(4) 1996--1997年估计数 共计 增(减)		开发计划署(7), 人口基金(5)和儿童基金会(6)都是相应的。
(7) 1996--1997年估计数 总额	(5) 1996--1997年估计数 总额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统一的结果 各组织已同意采取划一的费用概算编制格式。 请参看预算模型，特别是表1、一、二、和四。</p>

15. 费用概算：支出类别

附件二表5(各类别中的项目不一定按所提出的顺序排列) 薪金和工资 常设员额	表4和5(各类别中的项目不一定按所提出的顺序排列) 薪金和工资 常设员额	附件三(各分类及其中的项目不一定按所提出的顺序排列) 第1类：人事费 — 国际工作人员费用/ 当地工作人员费用 (附件三中分别报告) 常设员额	总的情况 1.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都具有两级支出分类，一级为细目，另一级为汇总，而儿童基金会则使用三级，有一级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汇总级之上。这些支出级的名称各不相同。(在附件四所列“主要支出用途”的标题下，
---	--	--	--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临时员额		国际志愿人员	儿童基金会选择了与三个等级中任何等级都不能对应的主要类组。) 对开发计划署而言, 细目在附件二表5中称为“支出类别”, 在非正式补编中的组织单位表格里称为“支出用途”。汇总级称为“主要支出类别”。人口基金将两个支出级均称为“支出用途”。儿童基金会称最高级的汇总为“类别”, 但没有在预算文称表格里给另外两级取名称。
临时助理人员	临时助理人员	(仅国际工作人员费用)	
顾问	顾问		
加班费	加班费		
一般人事费	一般人事费		
工作人员津贴	抚养津贴 外派津贴 公费	抚养津贴和教育补助金 房租补贴 人员调动和艰苦津贴	
养恤金和医疗	补助费--养恤金 补助费--医疗	养恤基金补助费 医疗保险	
教育补助金和旅费	教育补助金	(与抚养津贴一并开列)	
回籍假	回籍假	回籍假旅费	
调派和旅费			2. 在非正式补编所列组织单位表格里, 开发计划署采用了细目级。人口基金在其组织单位表格里, 对所有类组都采用汇总级, 仅薪金和工资除外, 这方面采用的是细目级。儿童基金会在基本表格中均使用类别和分类级。细目只是出现在附件三内。
任用、调职和离职	任用、调职和离职旅费	旅行、搬迁及外派 离职和返国	
保证金			
其他一般人事费, 包括税款偿还	所得税偿还 其他一般人事费	所得税偿还 补偿支出 工作人员福利(仅地方工作人员费用)	
培训	培训 工作人员培训 电子数据处理培训	— 工作人员培训 — 临时助理人员 临时助理人员 -- 专业人员 临时助理人员 -- 一般事务人员 临时助理人员 -- 辅助人员 临时助理人员 -- 国家顾问	工作人员有关费用: 儿童基金会第1类支出同开发计划署的“薪金和工资”加上“一般人事费”项下的支出类似, 也同人口基金在与开发计划署相同的标题加上培训项下的支出类似。开发计划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公务旅行 前往公务会议旅费 其他工作人员旅费	公务旅行 工作人员旅费	-- 加班费 第2类：一般业务费用	署把培训费列作“一般人事费”的一部分。儿童基金会则列入了与“国际志愿人员”有关的费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将这种费用视为项目费用。（儿童基金会栏目里“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列于最后，以保持儿童基金会列作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费用类的支出项目的完整性。）
订约承包事务 资料合同，包括印刷和装订 翻译 系统开发合同	其他一般费用 出版物 外部装订 订约承包翻译 系统开发合同	-- 资料 制作费用—出版物 制作费用—视听 其他资料支助费用	一般业务费用： 儿童基金会第2类同下列支出项目类似：(a) 人口基金在“其他一般费用”加上“长期设备”和“偿还”项下的支出；以及(b) 开发计划署在类似标题项下的支出。但是，开发计划署将人口基金的“其他一般费用”分别列于“订约承包事务”、“一般业务费用”和“用品及材料”项下。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公务旅行”项下的小标题是不相同的，也就是说存在着跨越分类。
一般业务费用 房地租金和维修 水电费	房地租金和维修 改造和翻新	--房地租金和维修 房地租金 房地保险 房地水电及维修	
家具、设备和用品的租金和维修 电脑设备租金和维修 通讯 招待费	办公室设备租金和维修 电子数据处理事务 通讯 招待费	--家具、设备和车辆的租金和维修 办公室设备 运输设备 设备和车辆的保险 电脑设备和服务 --电传传真及其他通讯 货运 电话及其他声音通讯 电传/传真及其他函文 --招待费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杂项事务			
用品及材料 文具和办公室用品 电子数据处理用品	办公室用品和服务 电子数据处理用品图书馆 书籍和期刊	—办公室用品和服务 办公室用品和印制的表格 电脑用品 软件开发 杂项用品和服务	
购置家具和设备 办公家具和设备 车辆	长期设备 办公家具、设备和车辆	—购置家具和设备 家具/长期设备 运输设备	
微电脑硬件/软件 安全设备	电脑硬件\软件	电脑设备和服务 仓库供应(供应司)	儿童基金会的支出项目 “仓库设备(供应司)” 在开发计划署或人口基金 栏目内没有对应项目
偿还 开发计划署联合供资的 活动 对联合活动的捐赠 开发计划署偿还联合国 的费用 方案事项常设委员会	偿还 联合国联合供资的机构 联合国 外部审计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偿还 联合检查组事务 外部审计	
		第3类: 包装和组装费 合同劳务 包装材料 第4类: 宣传和方案 发展费用 —现金和供应援助 —讲习班和会议	不适用于开发计划署或人 口基金(包装和组装费)在 儿童基金会总部和各区域 办事处的综合预算内。与 宣传和方案发展有关的支 出用途单独列为支出类。 这些支出项类别通常就是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p>培训政府工作人员和非政组织会议</p> <p>—方案材料。出版物和发展</p> <p>视听</p> <p>出版物</p> <p>资料支助费</p> <p>—联合方案活动的共同供资</p> <p>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与其他组织</p> <p>—研究</p> <p>研究合同</p> <p>杂项</p>	<p>“项目”费用，但开发计划署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项下的“方案支助”成分包括开发计划署给农研协商组和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合作活动的捐助，这也许同儿童基金会的“联合方案活动的共同供资”相类似</p> <p>统一的结果</p> <p>各组织已商定了两年期支出预算中使用的一般支出类别。见报告第26段和附件四—支出类别。</p> <p>儿童基金会以前列作第4类的支出概算涉及由经常预算资源供资的国家间方案。这些将列入儿童基金会两年期支助预算的单独一项里。见报告第19段。</p>

16. 员额/员额配置表：基本表—栏目标题

这些栏目标题为开发计划署非正式补编中所列组织单位表所用，可同附件二表9总表中提供的资料对照	(1) 1994-1995年度常设员额	与费用概算的栏目标题相同	1996-1997年度过渡性计划
	(2) 提议的职位改叙		
(1) 常设员额--1994-1995年度	(3) 1996-1997年度提议的新员额		
(2) 常设员额--1996-1997年度	(4) 总计		见上文项目7下的评论。只有开发计划署采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3) 临时员额：1994-1995年度预算内 (4) 临时员额：1996-1997年度预算内 (5) 临时员额：1994-1995年度预算外 (6) 临时员额：1996-1997年度预算外 (7) 共计—1994-1995年度 (8) 共计—1996-1997年度		<p>(3) 核定的1994-1995年度小计(1)+(2) (4) 1994-1995年度回收估计数</p> <p>(5) 1994-1995年度共计 (6) 1996-1997年度提议数 (7) 差异：1994-1995年度提议增加(减)数与增加(减少)总数的差异—数额 (8) 差异：1994-1995年度提议增加(减)数与增加(减少)总数的差异—百分比 (注：在表五.3中，儿童基金会区分综合预算供资的员额和采购事务收入供资的员额。)</p>	<p>用临时预算员额的概念(即由拨款供资的员额，区别于“其他支助/偿还用资源”，供资的员额)。三个组织都区分与员额配置/员额变动有关的表中职位改叙和提议的员额数目变动(见下文项目26)。开发计划署(1)、人口基金(1)和儿童基金会(5)相对应。</p> <p>开发计划署(2)、人口基金(4)和儿童基金会(6)相对应。</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统一的结果 各组织已同意以共同的方法编制所需员额和员额职类。三个职类为国际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国家专业人员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及其他职类。 国际专业人员员额按职等分列。各组织将继续提供有关所需员额变动的资料，其中区分员额增减和职位改叙。见报告第41-42页和预算模型表2.4和三。</p> </div>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17. 员额/员额配置表：职等结构			
国际专业人员以上 职类： 署长* 协理署长* 助理署长 D-2 D-1 P-5 P-4 P-3 P-1/2 * 列入表9助理署长一栏下。 当地工作人员职类：(只 用于外地)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P-2 外地国家工作人员职 类：(只用于外地)	国际专业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L7 D-1/L6 P-5/L5 P-4/L4 P-3/L3 P1-2/L1-2 国家干事 当地工作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只 用于总部地点) 高级职等 其他职等	三个组织提供的有关国 际及国家专业工作人员 的资料都相同。开发计 划署和人口基金都将一 般事务人员分为高级/ 特等职等和其他职等， 并将这两个职等从当地 工作人 员区分开。此 外，人口基金将当地工 作人员分得很细。儿童 基金会把这些工作人员 都列入一般事务人员项 下。
			统一的结果见上文项 目16
		国家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C: 文件的安排			
18. 正式文件			
正式预算文件中只载列简要资料。细节载于非正式补编，总部为组织单位一级的非正式补编，外地为区域和国别办事处一级的非正式补编。非正式补编只由表格组成。各单位一级需作出解释或说明理由的重要变动或调整在正式文件中论述。	所有资料载于正式文件	所有资料载于正式文件	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统一的结果 所有资料将载于两年期支助概算。</div>
19. 文件结构(主要标题或章节)			
一、概览: 包括执行摘要，据以作出拨款决定的财务表，以及开列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和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预算组成部分的图表。 二、编制方式 三、方法 四、1994-1995 两年期订正概算: 开发计划署的资源：除其他外包括叙述调整、改组、以及按提议的改变型式开列的详细	一、执行摘要 二、预算战略: 除其他外包括“资源使用情况”表 三、1996-1997 两年期提案: 除其他外，包括开列提议的员额变动的表，按总部和国别办事处分列。 四、1996-1997 两年期预算: 除其他外包括关于方法和编制方式的一款、拨款决定草案、总表、总	一、概览: 除其他外，包括执行摘要及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总表。 二、总部和区域办事处合并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 包括有关合并预算编制方式的改变的说明以及支持提议的拨款总额的表(决议草案1)。 三、供执行局核可的决议草案。 四、方法: 简述预算审查、数量和费用调整。	所有组织都包括执行摘要，预算编制方法的说明，以及预算战略，指出与前两年期大为不同，按总部和国别/区域办事处分述。只有人口基金包括有总部各组织单位的说明和全部外地方案的说明。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包括拨款决定草案。开发计划署在一份非正式补编中提供详细的组织单位职级表。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p>费用表。</p> <p>五、1994-1995 两年期订正概算：资金来源(参看上面项目4和11)。</p> <p>六、1996-1997 两年期概算：开发计划署的资源：</p> <p>本项包括三款：</p> <p>A - 一般； B - 核心活动；以及C -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A款除其他外包括“开发计划署资源使用情况”表。</p> <p>B 款分别提供以下两方面的资料：(a) 区域局以外的总部单位，包括一个汇总所有总部单位员额变动的表；(b) 总部区域局 和国别办事处，包括一个汇总有关员额变动的表及另一仅开列国别办事处的表。</p> <p>本款也包括一个与1994-1995年类似的表，按提议的改变型式开列详细费用。 C款述及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也包括一个汇总员额变动的表。</p> <p>七、1996-1997 两年期概算：资金来源(参看上面项目11)。</p> <p>八、信托基金(非经常) 附件一 方法：包括叙述</p>	<p>部组织 单位表和说明，其中包括一个关于全部外地方案的表和国别办事处概 算 和员额的配置。</p>	<p>五、总部和区域办事处1996-1997两年期概算：除其他外，提及中期计划和一般管理费比率，并开列 数 量和费用调整。总部和外地各款各包括一个汇总员额变动的表。同时也包括在内的是一个按组织单位汇总总费用的表，以及提供各区域 办事处概数的表。</p> <p>六、为中欧和东欧区域、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新设联络处：</p> <p>提案与 决议草案5有关(参看上面项目3)。</p> <p>七、总部和区域办事处补充资金提案：提案与决议草案4有关各附件</p>	<p>统一的结果 各组织在适当注意到它们各自的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商定关于它们两年期支助预算的共同安排。参看报告第45至48段和 预算模型。</p>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p>提议的改变型式。（参看上面项目12）。</p> <p>附件二 非正式补充表总表：除其他外包括基本格式表，分列核心活动和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各总部组织单位和外地区域级别（费用概数和员额表。未说明）以及按职衔分列个别国别办事处员额。</p>			

20. 一般表格结构

费用概数普遍采用基本表格栏目标题（正式文件加上非正式补编）。多数费用概数总表因表格的主要目的而异。关于员额的资料主要按职级开列，只有国别办事处是按职衔详列。	几乎所有表格都使用基本表格格式。关于国家办事处员额的资料是按职衔开列。其他表格因表格的主要目的而异。	总部(纽约)和各区域总表和详表多数使用基本表格格式。其他各表因其主要用途而有不同。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它们的财务概算基本表格格式中使用相同的栏目标题。它们的员额表格式有所不同，因为开发计划署列有“临时预算”员额(由拨款资助) 和“临时预算外”员额(由“其他支助/偿还用资源”资助)。
--	--	---	---

统一的结果
参看上面项目19。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D: 预算内容			
21. 按经费项目/方案/编开列的估计费用和所需员额			
表一：基本表格式：估计费用和附件二表 9：所需员额。此外，附件二表3、4和6按经费项目提供资料	基本表格式：表2A和B。此外，由于人口基金的经费方案与各组织单位严格联系，因此所有详细表自动联系到一个经费方案。	估计费用：表一.5	<p>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情况下，大多数总表能够很容易地同它们所属的经费项目/方案联系起来。在儿童基金会的情况下，只有一个表(一.5)与经费各编有关；该表按组织单位列出财务概算。方案援助在1996至1997年期间属于过渡性质。表一.5将它列入其中，但没有作出这方面的说明。不过，所有“管理和行政费用”均归因于总部各地点，因此所有与总部各地点无关的表自动与经费的第二部分，即“方案支助”有关。儿童基金会没有提供与经费各编有关的员额资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p>统一的结果 议定的两年期支助 预算的格式规定估计数自始至终与经费项目有关，按照经费项目的定义，它们将总部和外地的活动区分开来。见报告第12段和预算模型。</p></div>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22. 总部相对于外地的费用估计数和所需员额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下的经费项目将总部和外地区分开来,因此,所有按经费项目提供资料的表自动将总部和外地费用区分开来 附件二表3 按组织单位分列开发计划署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的费用估计数。有关的员额资料载于非正式补编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一款的组织单位表内。	除表3(在组织一级按支出类别开列资料的总表)外,所有人口基金的表均将总部和外地区分开来,其中通过经费方案结构(方案一至三与总部有关,方案四与外地有关)或通过与具体组织单位有关的各表将两者予以区分。	除将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混合在一起的总表外,所有的表均将总部地点和区域办事处区分开来。	除开发计划署的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的活动外,所有三个组织都明确地将总部活动同外地活动区分开来。 统一结果 见上面项目21。
23. 按组织单位开列的费用估计数和所需员额			
估计费用总表、基本格式,在经费项目内按组织单位开列,并按区域描述国别办事处(表3);每个总部组织单位的估计费用和员额配置表、基本格式以及按区域开列非正式补编中提出的国别办事处的总表。非正式补编也按国别办事处提出员额配置。按组织单位开列每个预算外来源的预算外费用估计数(与“其他支助/偿还用资源”有关的估计数)的总表(表7)。	估计费用总表、基本格式,在经费方案范围内按组织单位开列—所有国别办事处共计(表2);每个总部组织单位的估计费用和员额配置表、基本格式,和所有国别办事处的总表(表8-19)。按国别办事处开列的估计费用和所需员额(表20和21)。	估计费用总表:按基本格式中的组织单位开列(表一.4)、按经费编次开列(表一.5)、按(支出)类别开列(表五.5)和按主要支出用途开列(附件四)。所需员额载于附件五。以基本格式提供每个区域办事处的估计费用和所需员额(表五.6-五.12)。	所有组织都提出开列总部每个组织单位的费用总额的总表。在开发计划署的情况下,特定的核心和方案分列于不同的表中,各有自己的标题,而细节载于非正式补编内单独的组织单位表中。只有儿童基金会提出类似的员额资料总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以基本格式提出每个总部组织单位的详细财务和员额资料。在附件四中儿童基金会按“主要支出用途”(见上面项目15)和组织单位提出费用的资料。附件五按组织单位提出详细的员额资料。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都按国别办事处提出工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p>作人员的资料。人口基金按每个国别办事处的主要支出类别提出费用估计数。在开发计划署的情况下，按国别办事处开列的估计数总额载于非正式补编关于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捐助的附件1。</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p>统一的结果 各组织同意只提供预算文件的摘要资料，在接到要求时才提出详细资料。见报告第44段。</p></div>

24. 按照支出类别开列的费用概算

费用概算总表、基本格式，按经费项目内主要支出类别开列(附件二，表4(a)和(b)，核心活动按支出用途类别开列(附件二，表5)。预算外费用概算总表(有关“其它支助/偿还用资源”的概算)，按主要支出类别开列(附件二，表8)。各组织单位的费用概算按支出用途开列。	费用概算总表、基本格式，按整个组织的主要支出用途开列，各总部和国别办事处分别较详细地开列(表2-5)。各组织单位的费用概算概括了主项目下的支出用途。	1996-1997年概算总额按支出类别(表1.5和V.5)附件四“主要支出用途”和类别内具体用途开列(附件三)。	参照支出类别比较(上文项目15)。开发计划署开列了支出类别的综合数额：“支出用途”(组织单位表格)/“支出用途类别”(附件二，表5)，以上均详细列出；以及“主要支出类别”(附件二，表4(a)、(b)和表8)，以上均汇总列出。人口基金将“支出用途”用于所有综合数额。儿童基金会的“支出类别”是指其基本表格中较高的综合数额，但是对附件三中的具体数额没有一种特定的提法。
--	--	--	--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论
			<p>统一的结果 见上文项目15。</p>
<p>25. 电子数据处理所需经费</p>			
按经费项目和主要支出类别开列(表6(a)和(b))。	基本表格栏目按支出用途开列(表6A)计划用途按支出用途开列，各总部和外	在案文中讨论。	无
	地分别列出(表6B)。		统一的结果 各组织已商定一个电子数据处理有关概算的共用格式。见报告第43段和预算模型表5。
<p>26. 员额/工作人员配置变动概况</p>			
分别列出核心活动—各总部按职等和组织单位列出(表六.3)，国别办事处按职等和区域列出(表六.6)-和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按职等和组织单位列出(表六.7)。所有表格都分别列出员额增减和改叙情况。	人口基金的基本员额表分栏目列出了改叙提议和新员额提议(增设或取消)。表3B概括了全组织的情况，表4和表7概括了各总部和外地的情况。第三章“1996-1997两年期提议”中的一份表格也概括了工作人员变动情况。	分别列出各总部—按职等和组织单位列出(表五.1)和各区域办事处—按职等和办事处列出(表五.4)。两个表格均分别列出了员额增减和改叙情况。	所有组织均按职等汇报改叙提议和核定员额数目变动情况。各组织单位的情况是：(a) 开发计划署按不同表格列出了核心(总部)、核心(国别办事处)和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的资料；人口基金按各组织单位表提供了资料，儿童基金会在表五.1中提供了资料。按拨款数额分列的总表：(a) 开发计划署已提供(见上文)，(b) 儿童基金会没有以可比较的形式提供，虽然表2B表明了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评 论
			<p>按经费方案分列的员额变动总体情况, (c) 儿童基金会没有提供。关于总部/外地一级的概况, 人口基金(表4B和5B)和儿童基金会(表五.1)已经提供, 并可从上文提到的开发计划署表格中看出。</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统一的结果 各组织已商定一份经常性资源所需员额变动共同格式。见预算模型表4。 </div>
27. 预算收入			
预算收入限于在当地办事处费用项下从各国政府收到的估算现金。	收入包括: (a) 政府执行的项目的支助费用, (b) 自政府项目采购援助报销的支助费用, (c) 信托基金安排下的项目支助费用。	各总部和区域办事处预算的收入限于供应司的收回款项。收回款项是一笔为仓库营业费用收取的附加费。这笔费用由儿童基金会经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其它资源”)供资的项目缴纳。	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均把从各该机构的方案收回的费用作为收入支助费用。人口基金还包括“其它支助/偿还款用资源”。儿童基金会只包括补充资金(“其它资源”)收回费用的收入, 不包括托管基金安排(“其它资源”)方面支助费用的收回费用, 也不包括提供采购服务收到的报销款项。开发计划署在两年期概算中把“其它支助/偿还款用资源”分门别类列出(见上文项目7)。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统一的结果 见上文项目7。 </div>

附件七

背景

1.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第94/30号决定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1994/R.3/6号决定通过之后，便开始为统一预算作出努力，这两个执行局在这些决定中请开发计划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其他规划署和基金会合作，努力统一预算和帐户编制格式，以期特别是对行政费用确定共同的定义，并获得一个较高的财政透明度和比较性。”

2. 在1995年期间，这些组织提出了初次进度报告，分别载于提交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年度会议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三届常会的DP/1995/29号文件和E/ICEF/1995/AB/L.15号文件。

3.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1995年第三届常会上，分别通过了关于统一预算的第95/30号决定和第1995/37号决定。执行部分的主要各段都很相似，要求三个组织的首长加紧努力统一预算编制格式，并提供了下列资料：

(a) 向199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口头进度报告，包括确定三个组织预算的共同特点和对没有共同性的方面作出解释；

(b) 向1996年年会提出关于进一步统一预算所需步骤的口头进度报告。然后就这些步骤和两个执行局的各届会议期间辩论的说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c) 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向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出初步建议报告供执行局采取行动。

4. 三个组织在提交给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的进度报告中解释说，根据每个组织目前的预算方法安排的工作在1996年2月中旬儿童基金会1996-1997年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概算最后确定之前还不能开展。尽管1995年期间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儿童基金会按照其执行局的要求通过的统一预算方法取代了这些工作成果。三个组

织已根据要求完成了对1996-1997年预算的比较，其中确定了共同的特点并对不同的地方作了解释。由三个组织设立的统一预算工作组向两个执行局成员提供了内部工作文件的副本，文件以表格和概要形式印发（参看本文件附件五和六）。

5. 在执行局第二届常会对这一项目进行辩论时，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全面说明，得到其他代表团的赞成，其中阐述了统一的基本目的并明确确定了在努力统一预算时必须列入的各项原则。该代表团除其他以外指出，统一就是使各项预算更加相似，以便促进理解和支持明智的决策，这一相似性应超越内容和编制方式，将编制帐户和概算时所应用的基本原则包括在内。它进一步指出，统一意味着更加相似而不是完全一样。

6. 关于今后提交统一预算报告的时间安排和性质的问题，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其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通过了第1996/16号决定。考虑到通过行预咨委会提出初步建议是所受到的时间限制，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请执行主任在1997年1月第一届常会上提出这些初步建议，并在1996年9月执行局第三届常会上连同工作文件提出口头进度报告。决定还进一步规定这份进度报告应列入对预算编制格式和使用的名词定义所作的比较和为进一步统一而需采取的措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份口头进度报告的要求仍未改变。

7. 上文第6段所概述的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决定得到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1996年年会的核准。三个组织在1996年年会提交其执行局的进度报告及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进度报告中确定了它们当时所讨论的5个统一的方面。三个组织已能够将它们同意对资源计划和有关定义采用一个共同格式的情况向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它们认为这是统一预算努力的基石。

8. 在两个执行局1996年的第三次会议上汇报了在统一方面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应执行局的请求，统一预算工作组再次提供了反映临时商定的格式和内容的内部工作文件。文件如下所示：

- (a) 三个组织1996-1997年预算的详细比较；

- (b) 上文(a)的概述;
- (c) 资源计划的拟议格式,包括确定列入每个部分的具体资源;
- (d) 拟议的支出类别,包括列入每一类别的支出项目的说明;
- (e) 提出的拨款决定草案和拟议的表格格式,以说明所需拨款;和
- (f) 当时已商定的名词定义。

9. 除了提交给两个执行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进度报告以外,还为执行局成员举办了两次非正式简报会,一次是在1996年6月,另一次在1996年9月。3个组织赞赏整个为统一预算的工作过程中执行局成员在执行局届会以及非正式简报会期间所进行的持续对话和提供的指导。

- - - - -